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刚)

本人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联合组建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库专家成员，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制度咨询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专业硕士导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担任审计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9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宋刚	9	1	8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6 次。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讨论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方面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

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了解了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在审计实施前，主导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明确审计范围、资源配置及关键节点，重点围绕收入确认准则适用性、资产减值模型合理性、关联交易穿透核查等高风险领域达成共识。

本履职年度内，所有审计沟通工作均严格遵循“程序正义优先”原则，即通过制度性约束确保争议事项处理流程透明合规，同时运用专业性赋能构建客观判断基准，最终实现审计监督的实质公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次变更系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宋刚

2025 年 4 月 18 日